

湖滨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三湖征补告字〔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湖滨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会兴街道槐树洼村、建房村、山前村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17.97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2 公顷（耕地 4.5245 公顷），建设用地 0.059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三门峡市湖滨区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实施。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标准（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被征地农业人口。

（二）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 2050.9360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需落实社保资金 1388.885475 万元，已预存入区指定账户。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湖滨区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三）社保补偿：社保缴纳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安置按我区人社局有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实施。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会兴街道办事处或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春涛，联系电话：0398-2953351）

